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學生手冊

緊急電話

系主任 林睿哲教授：(公) 62601，62665 (手機) 0952268817

工廠主任 陳炳宏教授：(公) 62695 (手機) 0918687921

導師 _____ 教授：(公) _____ (手機) _____

值日教官室 50700

駐警隊 66666

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

目 錄

	頁次
一、系所簡介	3
二、師資	5
三、畢業規定	7
四、專長學程	9
五、選課方式	13
六、出國研習	13
七、實驗室規則、安全與急救須知	14
八、緊急事故應變、急救及逃生須知	17
九、綜合實驗室安全守則	21
十、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須知	22
十一、電梯安全注意事項	25
十二、系館管理辦法摘要	26
十三、公用儀器室管理辦法	27
十四、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27
十五、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29
十六、獎助學金與貸款	31
十七、系女聯會簡介	32
十八、成大化工系友會暨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33
附錄一、成大化工系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38
附錄二、電話系統與樓層配置	40
附錄三、職員工作分配表(與學生相關部份)	40

備註：相關辦法更新，以網頁最新資料為準。

一、系所簡介

化工系沿革

1931 年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本系前身)國內首創。

1946 年隨校升格為台灣省立工學院，更名為化學工程系。

1962 年國內首創化學工程研究所。

1969 年研究所碩士班因辦學績效良好，設置博士班，為國內領先創立。

師資陣容

本系現有名譽講座教授1位、名譽教授6位，專任教師共37位，其中教授28位，副教授3位，助理教授5位，講師1位。為全國師資陣容最大化工系。教師人數眾多，因此擁有多元化的研究領域，因應國內外產業及科技發展趨勢之轉變，化工系之教學必須更加強學生在基礎科學上之認知，培養具廣泛高科技知識之基本人才，並將化工人定位在整合基礎科學與工程應用上之最佳科技人才。依照各位老師的專長，特規劃四大學程：生物科技與工程(21%)、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25%)、能源科技與程序系統工程(24%)及高分子材料工程(30%)註：(教師專長所佔比例)。供學生自由選修；如果學生修滿學程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畢業離校時可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在此基礎下，學生修習尖端及基礎科學之機會變多，如此化工系之人才訓練將更加紮實，為產業界及科技界之研發提供寶貴人才資源。

教學空間

系館為十二層樓建築，教室及空間上已足以應付教學上需求。一樓、三樓、四樓、及地下一樓共設有五間視聽階梯教室，除用於大班上課外，亦可提供中、大型演講或會議使用。四樓設有閱覽室，並在五樓陽台設立空中花園及休閒區，供教師及學生閱讀報章雜誌及研討。

每間教室皆裝設擴音設備、液晶單槍投影機及冷氣設備，提供學生及老師舒適的環境。而且本系辦公室備有六台手提式電腦供老師教學上使用。電腦教室則設有數十台電腦，供學生實際操作使用。

依學士班實驗科目，設有專用實驗室：單元操作實驗室、化工程序實驗室、有機化學實驗室、物理化學實驗室、程序控制實驗室、儀器分析實驗室共六間，並有專任助教協助實驗課程，實驗室之各項設備均非常充足，可符合教學需要。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本系在 95 學年度與 97 學年度分別通過了學士與研究所的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並在 101 學年全面通過第二週期的認證。參與認證的意義如同企業界的 ISO 認證。通過認證，代表系所具備一定的教育品質，不僅將有利於系所對國內外招生，其畢業生的學歷亦將受國際認可。

系友會

本系成立迄今畢業生已超過八千多名，分別就業於國內外各大工廠、公司、研究機構及各大院校，表現非常優越，在 1991 年，系友們感念母系的栽培，成立了「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除提供各類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每人 2 萬、獎勵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每人 2 萬、頒發化工系學生育才獎助學金：每人 5 萬元(每年皆頒發四十幾萬獎學金給學士班學生，另外設有獎勵預研究生進入碩士班就讀、學生進行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另提供：學生貸款、學生急難救助幫助有需要的同學。且協助母系改善教學環境發展研究。

系友會辦公室常設在母系地下 1 樓，並設立系史館展示文物，歡迎參觀。每年於 11 月校慶期間舉辦系友年會，年年皆有畢業逢 5、10、20、25，甚至 30、40 週年的系友回母系舉辦同學會。如此強大的系友會盛會，在成大校園意屬少見，加入化工系，誠摯邀請各位系友回母系走動。

二、師資

專任教授	職 稱	學 歷	研 究 專 長
吳文騰	5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生化工程、醱酵工程、生質能源、程序控制
黃定加	6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博士	離子交換與吸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液膜分離、無機薄膜、生物技術與生化工程、觸媒反應動力學、奈米材料、中草藥萃取分離、科學中藥製程
馬哲儒	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分離程序、輸送現象、沸騰與冷凝、界面與成核現象、水之淡化、水資源與能源問題、科普教育
郭人鳳	6	美國阿克隆大學碩士	高分子聚合反應、高分子液晶、高分子/奈米複合物、燃料電池用高分子薄膜
王春山	6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博士	半導體封裝材料、電路板材料、特用化學品、高分子化學、工業製程
周澤川	6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有機電化學、光電化學、觸媒與反應工程、特用化學品、污染防治、感測器、生物感測晶片、分子模版
翁鴻山	6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觸媒與反應工程、觸媒在能源與環保領域之應用、臺灣化工史、大學化工教育
陳志勇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設計與聚合工程、染料敏化太陽能及鋰電池之電極材料、奈米微粒之分散技術、材料表面之電漿改質技術
楊毓民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界面科學與工程、膠體與界面化學、輸送現象與界面現象、相變熱傳、染料敏化太陽電池
劉瑞祥	1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博士	感光性高分子、光學活性高分子、塑膠光學元件、液晶顯示元件、光電材料、機能性高分子
鍾賢龍	1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	陶瓷材料、光電材料、太陽能科技、表面加工技術、複合及功能性材料
溫添進	1	美國拉瑪大學博士	高分子電解質、導電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光電材料、能源材料、太陽能科技
陳 雲	1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博士	高分子化學、光電高分子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螢光感測材料
郭炳林	1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博士	水性與界面活性高分子之合成與應用、奈米粒子製備與應用、鋰電池及燃料電池用高分子電解質與電極、含矽高分子、塗膜材料、防火材料
吳逸謨	1	美國德州大學博士	高分子物理、生物分解及可再生高分子材料、奈米複合材料、複合及功能性材料
張珺庭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程序系統工程、程序整合、製程安全技術、製程減廢技術、失誤診斷
黃世宏	1	美國休斯頓大學博士	程序控制、程序系統工程、微流體系統之建模與控制、微流體輸送
洪昭南	1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半導體、光電與微機電材料及製程、奈米元件、奈米材料與奈米技術、電漿製程技術、薄膜材料與鍍膜技術
許梅娟	1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記憶辨識性材料、微感測晶片、生物標靶功能性奈米材料、撓性金屬有機化合物

鄧熙聖	1	美國布朗大學博士	電化學超級電容器、光觸媒分解水製氫、鋰離子電池、石墨烯之能源應用、太陽能電池元件
張鑑祥	1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生醫工程、膠體及界面化學、界面輸送現象
王紀	1	美國阿克隆大學博士	靜電紡絲加工技術與奈米纖維微結構分析、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高分子流變學、高分子物理、生醫材料
張嘉修	1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生質能源、生化工程、環境生物技術、應用微生物
*林睿哲	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生醫材料、生醫工程、高分子表面物理化學
陳東煌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功能性奈米材料、奈米研磨分散技術、奈米生醫、奈米觸媒、光學與電化學感測、產氫技術、分離技術
陳慧英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氫能製造、氣體感測、奈米材料技術與應用、無機薄膜與薄膜分離
李玉郎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單分子膜及奈米薄膜技術、光電材料、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膠體與界面化學、表面改質與分析
楊明長	1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電化學、氫能科技、能源材料、燃料電池、感測與檢測分析、表面加工技術
吳季珍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奈米材料、光電薄膜材料、光電能源元件、元件物理與分析
陳炳宏	1	美國萊斯大學博士	熱力學及物性、界面科學與工程、分離技術、觸媒反應工程
黃耀輝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光觸媒、電解技術、光電系統、高級氧化、化學儲氫、薄膜分離、流體化床結晶
吳煒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博士	程序控制、化工製程整合與優化、再生能源系統設計
魏憲鴻	1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博士	奈米微機電整合系統、微流體檢測及制動元件、實驗室晶片、生醫輸送工程
莊怡哲	1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微奈米製造、微奈米流體系統、生物晶片、高分子微奈米加工
羅介聰	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	高分子物理、高分子/無機奈米複合材料、小角 X 光/中子散射、高分子表面與界面
侯聖澍	2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高分子物理化學、高分子/無機混成材料、膠體與界面化學、高分子核磁共振光譜
詹正雄	2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醫奈米材料、生物模仿或啟發材料、藥物輸送、鋰離子電池
陳美瑾	2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生醫材料、藥物制放、奈米藥物載體、高分子微針貼片、經皮藥物傳輸
吳文中	3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共軛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光電元件、生物螢光影像、生物感測器、高分子微胞應用於控制藥物釋放
林家裕	3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光電化學能源轉換元件、化學感測器、電化學表面催化
邱繼正	3	美國德州大學博士	計算化學、分子模擬、熱力學及物性、界面物理化學、生物化學、生物奈米
吳意珣	3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酶與蛋白質工程、生質能源、基因工程、蛋白質組

			學、合成生物學
林裕川	3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博士	生質能源、氫能科技、環境與綠色催化、觸媒與反應工程
林建功	4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加工、能源材料、氫能科技、化學品合成

*系主任 1.教授 2.副教授 3.助理教授 4.講師 5.名譽講座教授 6.名譽教授

三、畢業規定

(一) 大學部

1.入學

本系大學部每年招收約 136 名高中畢業生，其中含分發入學 49 人，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86 人，以及其他管道之保送生若干名。

2.畢業資格(105 學年度入學)

*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

*課程依其內容分為 必修 及 選修 兩類：

必修類課程含通識課程共計 107 學分，

選修類課含必選共計 33 學分。

備註一：各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皆有不同，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 [畢業規定](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g.htm)。

備註二：各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定皆有不同，請參考 [通識教育中心](http://cge.ncku.edu.tw/bin/home.php) 網頁。

3.成功大學英語能力指標檢核

相關規定請參考成鷹計畫辦公室公告 [英語課程及能力指標相關規定](#)，檢定申請參考 [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

(一)本系英語能力指標條件如下：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2) TOEFL iBT 69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級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二)學生未達指標應修課程

線上補強英文

4.大學部必修科目課程表（105學年度入學）

必修(數字為學分數)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語文課程	「基礎國文」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外國語言」共 4 學分(須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修畢)							
領域通識課程	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 14 學分(畢業前修畢)							
融合通識課程	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 6 學分(畢業前修畢)							
系必修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 3	儀器分析實驗 1	化學工業程序 3	
	普通物理學一 3	普通物理學二 3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程序控制 2	程序控制實驗 1	程序設計 3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物理化學實驗二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單元操作一 3	單元操作二 2	單元操作三 4	單元操作實驗 2 或化工程序實驗 2	化工程序實驗 2 或單元操作實驗 2
	化工概論 0	質能均衡 3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專題討論 0
	體育一 0	體育二 0	大二體育 0	大二體育 0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服務學習三 0					
系必選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及電工學 3		論文一 1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備註 1：各學年度入學科目課程表皆有不同，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畢業學分](#)。

備註 2：服務學習(一)、(二) 課程以系館服務 18 小時為主，將由助教安排工作。

服務學習(三)由學生自行決定的志工服務 18 小時，將志工證明、活動照片 2 張、反思心得繳交給陳菊英助教。

(二) 碩士班

1.入學

碩士班每年招生 107 名，其中 37 名係以入學考試方式，招考具有專科以上化工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70 名則採用甄試方式，擇優錄取各校化工相關科系畢業生。

2.畢業資格

* 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包含：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

論文 6 學分(另計)，

專題討論四學期 0 學分。

* 論文發表及著作：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除畢業論文外，另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英文論文稿。

※ 碩士生成績優異並發表論文者可於修業一年期末，提出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備註：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碩士班相關規定](#)。

(三) 博士班

1. 入學

博士班每年招收 12 名，招生方式以甄試(包括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成績優異之碩士生修業一年後亦可申請直攻博士學位。

2. 畢業資格

* 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 (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42 學分)，包含：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 (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42 學分)，

論文 12 學分 (另計)，

專題討論六學期 0 學分。

* 資格考試：依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要點辦理。

* 論文發表及著作：依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規定及完成博士論文，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備註：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博士班相關規定](#)。

四、專長學程

本系設有生物工程、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高分子材料、能源科技與程序系統工程四個專長學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如修滿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於畢業辦理離校時，可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專長課程](#)。

(一) 生物工程學程 (Bioengineering) (15 學分)

2012.05.25 修訂

課 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化工系)	必選	3	1. 必選共 9 學分。 2. 生科系「生物化學」(必修；二上二下；共 4 學分)可抵生物化學。 3. 生物工程概論原名稱為生化工程概論 (95.04 改) 4. 生醫工程概論 (94.11 改) 是原開在化工研究所的生醫工程
生物工程概論(化工系)	必選	3	
生醫工程(或生醫工程概論)(化工系)	必選	3	
生物材料概論(化工系)	選修	3	1. 任選 6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3. 生物系「生物技術」(選修，四下；3 學分)可抵基礎生物技術學。
能源科技導論(化工系)	選修	2	
生醫工程概論 (是原開在化工研究所的生醫工程)(化工系)	選修	3	
生化分離程序(化工所)	選修	3	
酵素及發酵工程(化工所)	選修	3	
界面活性劑原理與應用(化工所)	選修	3	
核磁共振光譜之原理與應用(化工所)	選修	3	
藥物輸送(化工所)	選修	3	

能源與環境生物技術(化工所)	選修	3	
分子及細胞生化學(化工所)	選修	3	
生物材料特論(化工所)	選修	3	
生物化學(一)(生科系必修)	選修	2	
生物化學(二)(生科系必修)	選修	2	
分子生物學(生科系)	選修	3	
微生物學(生科系)	選修	3	
生物技術(生科系)	選修	3	
生物統計學(生科系)	選修	2	
酵素學(生科系)	選修	3	
重組核酸(醫學系)	選修	2	

[註] 1. 所有生物工程學程課程如列，若有增設，再予追加！

2. 若有選修未列於此的其它生物工程相關的課程，再另案討論認定。

(二)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學程(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nanotechnology) (15 學分)

2015.01.21 修訂

課 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材料科學(化工系)	必選	3	1. 必選共 9 學分。 2. 電機系「半導體元件」(大四上)或材料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理論」(大四、碩一上)可抵「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電機系「超大型積體電路工程」(大四上)或材料系「微電子材料製作工程」(大四、碩一下)可抵「半導體材料與製程」或「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4.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和「積體電路製造程序」課程範圍相同，二者必須選修一門，但建議不需重覆選修。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化工系)	必選	3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化工系)	必選(二選一)	3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化工系)		3	
高分子化學(化工系)	選修	3	1. 任選 6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界面化學(化工系)	選修	3	
光學薄膜工程(化工系)	選修	3	
防蝕工程(化工系)	選修	3	
生醫工程(化工系)	選修	3	
陶瓷材料(化工系)	選修	3	
電子封裝材料	選修	3	
工業電化學(化工系)	選修	3	

基礎固態化學(化工所)	選修	3	
化學感測器(化工所)	選修	3	
奈米材料(化工所)	選修	3	
光電材料(化工所)	選修	3	
雷射工程概論(化工所)	選修	3	
成核現象(化工所)	選修	3	
電漿原理(化工所)	選修	3	
電漿技術與應用(化工所)	選修	3	
高等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化工所)	選修	3	
奈米材料與合成科技(化工所)	選修	3	
半導體元件(電機系)	選修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工程(電機系)	選修	3	
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理論(材料系)	選修	3	
微電子材料製作工程(材料系)	選修	3	

(三)高分子材料學程(Polymer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15 學分)

2013.07.19 修訂

課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高分子加工概論(化工系)	必選	3	1.必選共 9 學分。
高分子化學(化工系)	必選	3	
高分子物理(化工系)	必選	3	
高分子科學(化工系)	選修	3	1.任選左列課程二門 6 學分。 2.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化工系)	選修	3	
聚合物材料製造工程(化工系)	選修	3	
感光性高分子及光通信元件(化工系)	選修	3	
高分子材料(化工系)	選修	3	
工業聚合物(化工系)	選修	3	
電子特用化學品及實驗(化工系)	選修	3	
高等高分子化學(化工所)(原課程為聚合物反應原理)	選修	3	
高分子物理化學(化工所)	選修	3	
高分子物理及機械性質(化工所)	選修	3	
輻射線高分子化學(化工所)	選修	3	
半導體構裝材料(化工所)	選修	3	
環境材料(化工所)	選修	3	

高分子構造學(化工所)	選修	3
界面活性劑原理與應用(化工所)	選修	3
成膜原理與技術(化工所)	選修	3
機能性高分子特論(化工所)	選修	3
高分子流變與加工(化工所)	選修	3
微電子高分子材料與製程(化工所)	選修	3
界面活性劑特論(化工所)	選修	3
高分子構造、性質與應用(化工所)	選修	3
功能性高分子特論(化工所)	選修	3
高等高分子物理(化工所)	選修	3
高分子表面和界面(化工所)	選修	3

(四)能源科技與程序系統工程學程(Energy technology and process systems engineering)(15 學分)

課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製程安全技術 (化工所)	選修	3	1.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2. 屬本系開授課程應至少修習二門。 3. 修習學分數達 15 學分(含)以上,即可獲得本學程修習證明。
高等電腦程序控制 (化工所、工科系)	選修	3	
高等數值分析 (化工所)	選修	3	
最適化方法 (化工系)	選修	3	
製程最適化 (化工所)	選修	3	
製程品質管制 (統計系)	選修	3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系)	選修	3	
程序模擬與應用 (化工所)	選修	3	
清潔生產 (化工所)	選修	3	
電腦輔助程序設計 (化工系)	選修	3	
高等分離程序 (化工所)	選修	3	
燃料電池應用技術 (化工系)	選修	3	
工業電化學 (化工系)	選修	3	
*工業節能設計 (化工系)	選修	3	
化學工廠技術與管理實務(一)(化工所上)	選修	3	
化學工廠技術與管理實務(二)(化工所下)	選修	3	
能源與環境生物技術 (化工系)	選修	3	
綠色能源技術 (資源所)	選修	2	
節能技術導論 (機械系)	選修	2	
能源科技概論 (機械系、航太系)	選修	2	

*新增課程

備註：本校另設有跨領域學分學程，請參考網站 <http://cpi.acad.ncku.edu.tw/cpi/index.php>
工學院設有菁英培育計畫，培育新世紀領袖菁英，可參考工學院網站
<http://www.eng.ncku.edu.tw/files/40-1283-1342.php?Lang=zh-tw>

五、選課方式

1. 根據學校註冊組規定，選課方式分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寒暑假期間以網路初選
第二階段－寒暑假期間，以網路補、改、棄選。
第三階段－開始上課後，以網路補、改、棄選及特殊因素人工登錄選課。
選課確認－依註冊組公告日期以網路確認。
退選申請－依註冊組公告日期以網路申請。
2. 上述各階段確切日期、方式與細節，請遵照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辦理，請參考成功大學選課系統、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及化工系選課規定。

六、出國研習

透過出國研習計畫，同學可以實際體驗異國生活及學習，了解外國人思維，除了對自我成長有很大的幫助外，在現今講求「國際化」的環境當下，擁有國際學習經驗，更有助於提高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計畫方式可分交換學生與雙聯學位兩種。學校接洽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網站<http://ird.oia.ncku.edu.tw>。

1. 交換學生

「交換生」係指同學在學期間，以本校學生身分至國外大學修習一學期或至多一學年之課程，課程結束後交換校將核發正式成績證明或修課證明給同學。申請的管道除了透過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成為簽約校間的選送之外，國外多所大學亦接受非簽約校學生之申請。

欲申請至本校校級簽約校交換就讀的同學，出國時必須至少已於本校完成一學年之課程，且符合簡章之規定資格，並需透過本校校內甄選後推薦至簽約校，再由簽約校決定是否錄取。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於每年 10 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之交換學生計畫甄選（例如：2015 年 10 月辦理 2016-2017 學年度之交換學生計畫甄選），隔年 5 月則辦理餘額未滿之甄選，餘額補足之出國期間則為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2 月至 6 月）。詳情與簽約學校請參考國際處國合組網頁。

同學若欲申請工學院簽約校之交換計畫，依相關規定的程序。簽約學校請參考工學院網頁「簽約學校」。

2. 雙聯學位

參與雙聯學位計畫由於在外國研習的時間比較長，除了可以更深入達到交換生計畫所欲達到的目的外，在完成後更可以同時獲得兩校的學位。

適合本系學生申請的學校為：

大學部：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University of Buffalo)

研究所：日本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校區 (South Illinois University-Carbondale)

申請程序：依各校規定而定，以凱斯西儲大學為例

- (1) 該校位於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以理工醫為特色，在美國的學術地位與成大在台灣的學術地位相當。
- (2) 在本系完成一、二年級課程，在凱斯西儲大學化工系以轉學生身分完成三、四年級課程。
- (3) 托福成績在 iBT 100 以上。(英文能力要提早加強)
- (4) 二年級的寒假之前透過國際處國合組提出申請，經凱斯西儲大學審查通過後，八月下旬進入該校秋季班。三年級也可申請，但還是要修讀該校三、四年級的課程。
- (5) 四年級結束後獲該校學士學位，回國後以在該校修得的課程抵免本校/系課程，以便符合畢業學分要求，獲本校學士學位。
- (6) 本系已有六位學生完成與該校的雙聯學位方案，是全校最多的系。2016 年 8 月有一位同學開始研習。
- (7) 本校有獎學金補助。

七、實驗室規則、安全與急救須知

(A)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1. 實驗室內禁止跑步嬉鬧、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2. 實驗室應至少有兩個門，所有主要通路與出口在任何時刻均不應被瓶、盒、管線等物品阻塞。
3. 實驗室應保持整潔，務求藥品儀器各得其所，地板無油污、水或其他易致滑跌之物質。
4. 實驗室之玻璃窗不應被遮蓋住，以求實驗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搶救。
5. 實驗室應有適當的照明。
6. 實驗室內嚴禁抽煙。
7. 食物不得與試藥貯存於相同冰箱。
8. 儀器應穩固地安置，以防震動；會產生過度噪音之儀器應以隔音板隔絕。
9. 所有裝藥品之容器及鋼瓶皆應貼上標籤，註明品名及配製日期。
10. 實驗前後務必洗手。
11. 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12. 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13. 危險化學品應儲存於安全容器中；高揮發性、易燃性或毒性化學品應置於低溫、通風良好處。
14. 認清並牢記實驗室內最近之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淋浴設備與洗眼器之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15. 使用中但無人看管之儀器設施，應加上“操作中”之標示，並標示如何關機之詳細步驟，及註明緊急狀況之處置措施與連絡人電話。
16.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參見本手冊「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須知」)
17. 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閉，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關機以策安全。

(B) 操作安全

1. 操作實驗時穿著實驗衣、戴手套，並著包覆式鞋子，不可穿涼鞋、拖鞋或短褲；搬運重物時，宜著安全鞋，以防物品掉落砸傷腳。
2. 若操作試藥有濺出或噴出之可能，宜配戴安全眼鏡；處理粉末試藥，應配戴防粉塵口罩；處理有機試劑，則應配戴防毒面罩，並選擇合宜濾毒罐。
3. 配製酸鹼試藥，應將酸、鹼慢慢滴入水中，不可直接將水加於試藥中。
4. 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危險性、毒性、可燃性或有刺激性蒸汽產生之化學品時，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5. 不可屈身進入抽氣櫃內，操作實驗時應拉下櫃門。平時抽氣櫃門應拉下。
6. 操作高溫、高壓或有輻射危險之實驗時，應使用安全遮板或安全防護罩。
7. 避免一人獨自於實驗室內操作危險實驗。
8. 操作危險實驗時，應於門口懸掛警示，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闖入。
9. 不要觸摸剛加熱過之玻璃或坩堝，必須等待冷卻一段時間後再去碰觸。
10. 要自橡皮塞中拔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要緊抓靠近橡皮塞之玻璃，並以旋轉方式拔出；必要時可用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
11. 對難以打開之瓶塞要用安全方法開啟，避免施用過大之壓力造成瓶口破裂，傷及手部。
12. 廢棄玻璃器皿與針頭應分別收集，以免傷及後續處理人員。
13. 圓底燒瓶應放置在特製之橡皮墊或軟木環上。
14. 實驗中，絕對不要將試管管口直接面對別人或自己，以防濺出傷眼。
15. 為了安全及整潔，應將試管安置在『試管架』上。
16. 試管加熱時，應靠近管內液體或固體表面『緩緩』加熱，並隨時準備移開火燄，以防突沸。
17. 實驗進行時，實驗桌上除所用器材及藥品外，不應有其它雜物散置，應保持乾淨。加熱藥品時，火源周圍不可放置易燃之藥品或器材。
18. 傾倒有毒害液體時，一定要接著於其它容器上方，以防止失控時溢散。
19. 吸取化學品時，應使用安全吸球。
20. 搬動瓶裝化學品時，要用雙手同時抓緊，並靠近身體，其中一隻手須用手指穿過瓶環，不可僅握住瓶頸。
21. 高壓氣體鋼瓶務必用繩或鏈綁緊固定，以免地震時傾倒。搬動高壓鋼瓶時，必須罩上保護罩，以免不慎傾倒時導致接頭碰斷。

(C) 個人防護

1. 養成『預知危險』的習慣。
2. 在實驗進行中必須戴安全護目眼鏡，尤其戴隱形眼鏡者。
3. 實驗時不得穿拖鞋、涼鞋，以策安全。
4. 進行實驗時，應穿著合身之實驗衣。
5. 搬運或使用具高度腐蝕性之酸、鹼及其它化學品時，應戴橡膠手套。
6. 處理熱燙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
7. 不可靠近、觸摸運轉中之馬達、幫浦、輸送帶等動力機械，若要檢查異常現象時，必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
8. 離開實驗室時，必檢查水電氣體鋼瓶等是否關好，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關機以策安全。
9. 應避免一人獨自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也不要再在過度疲勞情況下，勉強進行實驗。
10. 養成實驗後洗手之好習慣。
11. 實驗中，桌面應盡量維持整潔、操作順暢，以避免意外發生。
12. 未經許可不應擅自取用他人器材設備。

13. 衣服著火時絕不可奔跑或撲搗火焰；最好以防火毯、實驗衣等披裹身體滅火，或利用淋洗設備、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方式來滅火。
14. 眼睛濺入化學品時，必須緊急先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球，然後送醫急救；沖水時要將眼瞼撐開，一面沖水，一面轉動眼球，沖水15分鐘後再送醫。
15. 實驗室要裝置安全淋洗設備，且應該每週測試，以保持功能正常。

(D) 安全管理

1. 實驗室絕對『嚴禁煙火』。
2. 各實驗應建立所使用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 Safety Data Sheet)，實驗者應在實驗前即先行閱讀有關之資料。此資料可向供應商索取、上網蒐尋。
3. 許多化學品具有『不相容性』，亦即當兩者相混後，會產生熱、起火、放出有害氣體、劇烈反應、甚或爆炸等後果，不可不慎。
4. 實驗室中應有急救箱、防火毯等緊急救護器材，並置放於貯存櫃內易取得處。貯存櫃應靠近實驗室出口，遠離爐火、藥品及實驗設備之地方。
5. 認清及熟記最近之『滅火器』、『緊急洗眼器』、『緊急淋洗設備』及『急救箱』，並確知使用方法。
6. 本系在各實驗室所安裝之滅火器為多效乾粉(蓄壓式)滅火器，可用於A類(一般物品、紙類)，B類(可燃液體)，C類(電類火災)等類型火災。
7. 實驗室內空氣應保持良好之流通性。
8. 實驗桌嚴禁擺設在出入門口。
9. 所有藥品容器及鋼瓶皆應貼上標籤註明，空鋼瓶亦要標示清楚；標籤上應註明內容物、濃度、配製日期及配製人。為避免污染，不可將未用完液體再倒回原來容器內。
10. 熱敏感藥品應存放於冰箱內，其餘藥品則需擺置在藥品架上。藥品架必需靠牆，最好遠離實驗位置3公尺以上，以防地震傾倒傷人。
11. 鹼金屬(如Na、K)及黃磷等會與水反應而起火或爆炸，接觸皮膚則會造成嚴重灼傷，應置於輕質油中存放；鹼金屬質軟，應放在紙巾上用藥刀切割，如需銷毀，可投於酒精中，必要時需冷卻之儲存此類危險物品之容器，不可任意拋棄，也不可用水洗(可能有殘留物)。
12. 可燃性液體應儲存於合格之儲存櫃中，在使用高可燃性液體(如丙酮、乙醚等)時，必須熄滅附近所有火、熱源。
13. 不可在鋪設地毯區使用水銀，灑落之水銀可用真空吸除(如用抽氣瓶將之抽入瓶中)，且要儘可能清理乾淨。
14. 濺出之酸可以撒上固體碳酸氫鈉中和後，再用水洗除；強鹼濺到實驗桌上時，先用水，再用稀醋酸清洗。
15. 化學藥品濺出來時要馬上清除，尤其是可燃性溶劑更應小心處理，以免引起火災。
16. 進行危險性實驗或處理危險性化學藥品時，應豎立明顯之告示牌或標誌，以警告他人切勿靠近。
17. 藥品架及氣體鋼瓶應予固定，以預防地震時倒塌之危險性。
18. 實驗室之安全設施須定期進行重點檢查。

八、緊急事故應變、急救及逃生須知

● 緊急通報

遇緊急事故(包括人身安全、車禍、實驗室災害等)時，請儘快通報以尋求最有效的協助。

電話：系主任 林睿哲教授 (公)分機號碼 62665

工廠主任 陳炳宏教授 (公)分機號碼 62695

值日教官室 分機號碼 50700

周士琪教官 分機號碼 50723

駐衛警察隊 分機號碼 66666

系辦公室 分機號碼 62600

校安中心 分機號碼 55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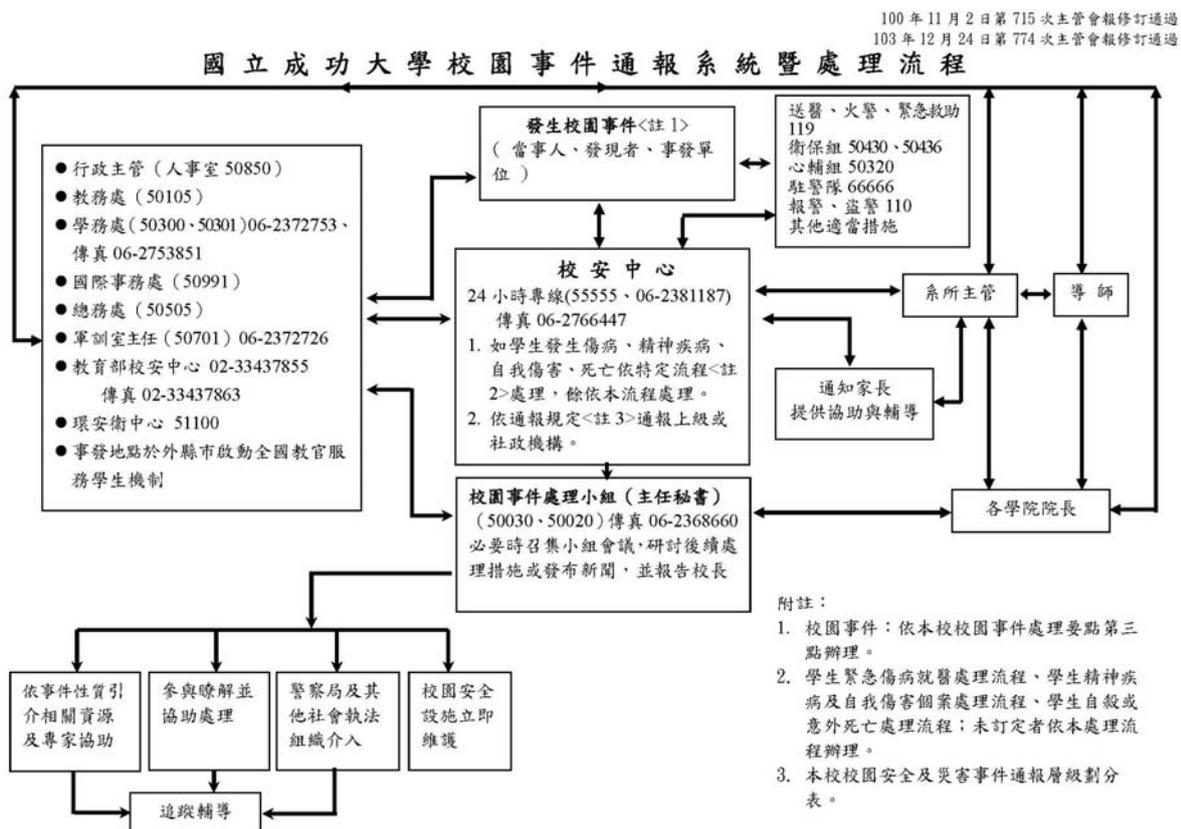
環安衛中心 分機號碼 51100

東寧派出所 電話號碼 2375433/2364686

1. 校外—請向警察局、教官、校安中心、系主任、工廠主任、導師尋求協助。
2. 校內—請向駐衛警察隊、教官、校安中心、系主任、工廠主任、導師尋求協助。
3. 系館內—啟動警報系統，並向任何老師或職員尋求協助，老師辦公室均在系館東側。
4. 發生實驗室事故(實驗時受傷、觸電、火災等)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人員—環安衛中心、負責老師、系主任、工場主任、系辦公室，晚上例假日系辦/環安衛中心無人值班，請協助改通報校安中心。

♥♥如遇個人或其他同學有心理困擾時，請主動與本系輔導師張文耀老師(分機號碼 50330)、導師、系主任、系女聯會或任何老師聯繫，以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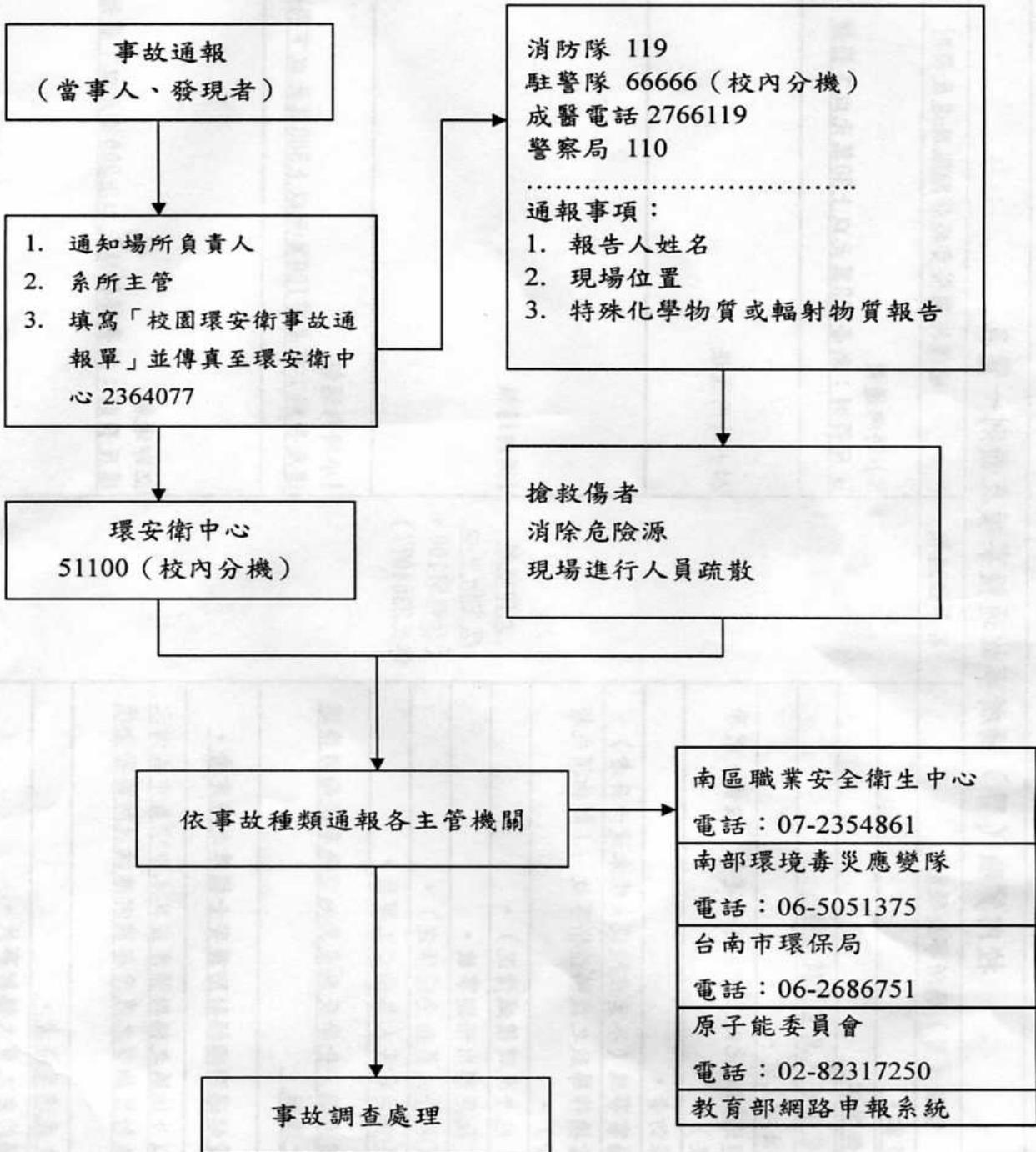
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



校內實驗場所事故通報系統

附件二

校內實驗（習）場所事故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 化學災害之應變須知

一、當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大量外洩時：

1. 立即撤離附近之人員，並打開附近之抽風設備。
2. 救護受傷之人員（如使用緊急淋洗設備淋洗沾到化學藥品部位；使用緊急洗眼器、止血、送至醫務所；或呼叫救護車等）。
3. 通知指導教授、助教、系主任、系辦公室、環安衛中心等，並最好拍照現場留證。
4. 取用適當之化學藥劑外洩時，中和劑中和處理，減低其危害性。
5. 將污染區以黃塑膠繩隔離標示。
6. 按適當程序清理，並檢討意外發生之原因、作成報告，送交系館管理委員會留存參考。

二、人員受傷(中毒)時：

1. 身上著火時最好用防火毯、實驗衣等披裹身體滅火，或可利用安全淋洗設備沖洗、另以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2. 任何燃燒應迅速用冷水或冰等來除去餘熱。
3. 化學燒傷時立即除去被污染部位的衣物並用大量水沖洗，以減低傷害程度，且勿於燒傷處敷油、高油脂（包括奶油）或其他東西。
4. 化學品濺入眼睛後，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球，沖水時要將眼瞼翻開，一面沖水，一面轉動眼球，沖水15分鐘後然後送醫急救。
5. 遇有他人遭到煙、化學品等吸入性中毒時，切勿獨自施救。若欲前往施救，應保持接近地面或爬行去救護中毒之患者（限於毒氣比重較空氣輕者），並將患者搬運或拖曳（勿令其步行）至有新鮮空氣處。若患者呼吸停止，立即實施人工呼吸。

三、以受傷狀況分類：

1. 火災發生時—初期應儘快以滅火器或其他物品滅火，以免小災釀成大禍，並關閉電源與瓦斯，啟動警報系統。其餘請參見下節火災災害避難逃生要領一節。
2. 濺到皮膚—
 - a.立刻用大量水沖洗濺到之皮膚表面，持續至少5分鐘直到不再沾有藥品為止；若為非水溶性藥品，可用肥皂幫忙清洗；
 - b.除去受污染之衣物以方便處理，但要注意不要因此而再受污染；
 - c.嚴重送醫時，應提供該藥品之反應及急救處理資料。
3. 濺到眼睛—
 - a.立刻用水龍頭或洗眼瓶中大量水沖洗眼睛，沖洗15分鐘以上；（水勢不要太強，以免傷害眼睛）
 - b.沖洗時要用手指將眼瞼翻開，始能沖到眼球；
 - c.眼睛受到傷害都需要醫藥救助，送醫時，應提供該藥品之反應及急救處理資料。
4. 灼傷皮膚—
 - a.若衣服著火，儘速用水沖熄，或躺著以厚實驗衣蓋熄；
 - b.以消毒過紗布包裹燒傷部份；
 - c.若起水泡，不可刺破，包紮部份愈小愈好，禁止清洗受傷表皮，嚴重者須送醫。
5. 吸入蒸氣—
 - a.在保證施救者安全之前提下，儘快將患者移出危險地區；
 - b.把衣服鬆開，儘可能用氧氣讓其呼吸；
 - c.若患者失去知覺，讓其俯臥面朝下，注意呼吸是否停止；
 - d.若呼吸停止，則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
 - e.若情況嚴重需要醫藥救助，送醫時，應提供該藥品之反應及急救處理料。
6. 誤食藥品—
 - a.若藥品只限於口中沒被吞入，應取出（或吐出），再用大量水漱口；
 - b.若藥品已吞入，則用大量水或喝大量牛奶來沖稀；
 - c.不要故意引發嘔吐，以防二次傷害食道；
 - d.趕快送醫，並提供吞食之藥品名稱、數量及濃度等資料，以及急救處理資

料。

7. 特殊藥品—如果使用到氰化氫、氟化氫、硫化氫、酚等需要特別處理之藥品，請實驗前閱讀物質安全資料，確認其應變措施。

● 火災災害避難逃生要領

在系館內遇火災鈴聲大響時，應馬上放下手邊之工作往外逃生，除往頂樓與樓下逃生外，亦可往教室與實驗室陽台逃生、等待救援。4至10樓南、北兩側陽台安置有緩降梯供逃生用。一般逃生要領如下：

1. 保持鎮靜，立即判斷火災之大小，能否自行搶救。
2. 若火災在一開始時並不太大，有可能自行撲滅時可迅速取得滅火器，或其它適當之滅火裝置（如滅火毯、水等）進行滅火工作；每位學生應熟悉滅火器性能及使用方法。
3. 同時呼叫他人協助搶救、滅火及搬離其它易燃物，並立即向系上任何老師或職員（白天）或總值日教官室（夜間）通報。
4. 若一時無法撲滅，致火災擴大，應立即關燈、切斷電源，循安全路線緊急疏散。
5. 疏散時應隨手把門帶上（但勿鎖上，以便他人能進入滅火），以阻滯火勢蔓延。
6. 如果火災發生時為夜間，為免停電造成其它意外，實驗室要準備有緊急照明設備或手電筒，以便照明疏散。
7. 疏散時，最好攜帶濕毛巾掩住口鼻或用塑膠袋，採低姿勢逃生，並集中系大門前草地清點人數，並注意有無同伴仍陷於火場，並提醒消防人員注意尋找。
8. 逃生方向應盡量往樓下逃生，往下逃生不行時，再往頂樓逃生。
9. 逃生時應先採用安全梯逃生，無法逃生時才考慮以緩降梯、緩降帶逃生。
10. 離牆面 10 公分，地面 10~20 公分和樓梯階腳處有殘餘新鮮空氣可供逃生。
11. 在室內待救時，以衣物、床單弄濕後塞住門縫，防止濃煙進入。
12. 出房間時，先以手測試門板；若要打開房門，應以背抵住門板再開門。
13. 不可搭電梯逃生。
14. 必須通過火焰時，將身體浸濕，並以濕棉被、濕毛毯裹身。
15. 身上衣服著火時，應儘速臥倒、翻滾壓熄火焰。
16. 利用床單或窗簾等物品連接成繩索逃生，或沿屋外排水管、招牌鐵架逃生，但需確認繩索能承受體重。
17. 三樓以上不可跳樓。跳樓應以手扣住窗沿或陽台再跳。
18. 依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指示燈指示方向逃生。
19. 逃生後，不可再進入火場。
20. 逃出後，應配合搶救，並告知救災單位災因、災況、被困火場人數。
21. 等待警報結束後，再回來收拾善後。
22. 共同檢討意外發生原因，並做成報告，送交系館管理委員會留存，以為日後之參考。

● 地震災害逃生要領

1. 當地震發生時，應儘速關閉電源、火源。
2. 打開門窗，以免變形不易逃生。
3. 抱頭以低姿勢躲在堅固傢俱或柱子、牆邊，切勿躲在傢俱與屋樑底下。
4. 若在車內請儘速出來躲在車邊。
5. 地震停止時應儘速疏散至空地，並注意天上掉下物。

若發生火災，儘速以滅火器等物滅火。

九、綜合實驗室安全守則

『大膽假設，小心求證』，雖說可培養優秀科學家，但平安完成實驗則是一切考量之前提。所以務請同學踏入實驗室前，牢記實驗室安全守則！小心觀察！冷靜思考！以謹慎態度從容完成實驗！

1. 實驗時不能穿拖鞋、短褲或裙子，應穿著白色實驗衣，此不但可避免藥品於不知不覺中損壞衣服，或有毒藥品直接傷害皮膚，且能喚起實驗者之注意力。另外，戴隱形眼鏡者盡量配戴安全眼鏡，以保護眼球。
2. 實驗台上之混亂擺放就是該實驗者之混亂態度。所以實驗台上務請保持乾淨，不得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或書本。
3. 實驗室內不准談笑喧嘩，重步奔跑，並嚴禁吸煙。實驗室中有毒藥品甚多，故避免在實驗室中飲食。
4. 藥品中凡因接觸空氣易致燃者、因打擊易爆發者、極易自燃者、遇水易發熱發火者、或會釋放出有毒氣體者，因空氣、熱、或光而顯著變質者，均應一一加以注意。在處理這些藥品之前，需先充分明瞭其性質，以免發生不測之災禍。
5. 揮發性溶劑，如酒精、丙酮、乙醚、苯、二硫化碳、冰醋酸、石油醚（petroleum ether）、甲苯（toluene）、二甲苯（xylene）等，均極易燃燒，故切勿靠近火焰。不溶於水之有機溶劑著火時，切勿用水滅火，以免更助長火勢蔓延。酒精、丙酮、冰醋酸均可溶於水，故可用水滅火。
6. 廢紙餘渣，切勿亂擲，務必投入規定之垃圾桶內。普通用於滅火者有：滅火器、砂、濕布、石棉布等。其中以砂最為確實有效。另外，請同學牢記滅火器位置。
7. 加熱或蒸發溶液時，不得擅自離開，萬一不得已須離開時，務必交代同學特別留意。
8. 實驗中應注意試藥的濃度，N/10 溶液 100 c.c.與 1 N 同試藥 10 c.c.，不一定表現相同之反應結果。故實驗講義上指定之濃度與用量，不得擅自改變。
9. 使用試藥前，應先看明標籤，以免誤用，發生危險。
10. 不用之電燈、加熱板、自來水等，必須馬上關閉。不僅避免資源浪費，且可免除意外危險。
11. 含重金屬之廢液，務必回收至所指定之廢液桶，以免於乾燥後發生爆炸。
12. 濃酸、濃鹼廢液，請自行中和或加水稀釋再丟棄，由學校統一處理；否則會腐蝕排水之鉛管或鐵管。
13. 排水管不得使紙屑、玻璃碎片等流入，一旦填塞，非常麻煩。碎玻璃請依實驗室規定，集中收集。
14. 在實驗中遇有刺激眼睛之氣體，多半是看不見之汞蒸氣、CO、H₂S、HCN、NH₃、HCl 等。身體若感不適，應立刻到室外深呼吸新鮮空氣。

15. 由試藥瓶倒出液體藥品時，應將標籤部份朝上再傾倒，以免溢流藥液毀損標籤紙，如此可避免再拿藥瓶時傷及皮膚或使標籤脫落。
16. 切勿將臉覆在容器上去嗅任何氣體或液體氣味，以免中毒。容器內之熱液體，即使不再加熱，有時仍會突然濺出蒸氣泡。因此欲嗅容器內所盛物質之氣味時，必須將容器放在離臉 70 公分以外之處，用手揮引氣體嗅之。
17. 做有毒或令人不暢之氣體實驗時，必須在抽氣櫃 (hood) 內為之，且門應拉下抽風機應打開。例如： H_2S 、 C_2S 、 NO_2 、 NO 、 C_6H_6 、甲苯 (toluene)、丙酮 (acetone)、氯仿、汞等氣體或蒸氣都具有毒，應避免吸入。長時間吸入少量毒害氣體最危險，在不知不覺中會導致慢性中毒。
18. 當混合極為強烈、反應迅速、或自己不熟悉之試劑時，必須先查明其性質，並應提高警覺，以免發生危險。
19. 實驗室配電箱前不可置放物品堵住，以免緊急狀況須關閉電源時無法打開配電箱門而發生危險。
20. 烘箱等熱源周圍不得放置易燃有機溶劑(或該類藥品櫃也應遠離熱源)，因易引發火災。
21. 儀器設備應接地且無漏電現象，以免觸電。
22. 實驗室後陽台走道應保持通暢，以免逃生路線受阻；排水口應清理，以免颱風時淹水。

十、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須知

地球只有一個，環境受到汙染或傷害，往往需花費極大代價來彌補，甚或萬劫不復，將禍延子孫。我們學習化學技術，應深知化學藥品之性質與危害性，更應認知對環保之責任。因此，實驗時請大家用心留意，讓傷害減緩至最低。

化學性廢棄物一定要做適當分類與前處理後，再置入各類收集廢棄物容器，待容器盛滿後，定期由系或學校統一清運、處理。實驗終了時，請將自行收集之廢液分類倒入適當之廢液桶中，並且填寫廢液傾倒紀錄表，標明廢液之主要成份種類、大約濃度及傾倒日期。液體類藥品之空罐，先用水加以沖洗後，請供應商回收，或依一般玻璃廢棄物處理。任何藥品務請節約使用，以免過剩丟棄造成浪費，且徒增汙染處理之困難及成本！

● 本系實驗室廢棄物種類及處理

種類	來源	清運/處理
實驗室廢液	1. A, B, C, D, E, F, G, H 等 8 類廢液，請參考「實驗廢棄物分類表」(下圖)。 2. 包括—有機廢液(鹵素/非鹵素/廢油)、無機廢液(氰類/汞類/酸/鹼/重金屬)	1. 學校目前定期清運(約 1 個月清運一次) 2. 清運前需上本校環安衛網站申報清運數量/清運時需現場留守及簽名 3. 平時應依學校廢棄物分類表分類收集(分 8 類)於廢液桶，桶上須貼大小標籤各 1 張， 4. 廢液桶需裝于盛盤內(各實驗室請自行購買)以防漏。 5. 廢液桶平時皆存放於各自實驗室內或後面陽台，清運前須注意安全性及通風/防漏。
實驗室固體可燃廢棄物	沾有藥品之濾紙/實驗廢手套/PE 滴管/塑膠 Tip 尖/塑膠培養皿等，	1 同上 2. 同上

	數量相當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裝於清運專用紅色塑膠袋(裝7分滿即可勿裝太滿)並貼上大小標籤各1張,大標籤須書寫內容不能空白。 袋口請綁緊/封緊,生活垃圾勿混入。 本廢棄物平時皆存放於各自實驗室內或後面陽台,因其有可燃性,須注意安全。
生醫廢棄物	廢培養基/培養皿、血漿袋製品等,有微生物污染者需事先滅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同上 請裝於清運專用紅色塑膠袋(同前面固體可燃袋子),並貼上標籤1張(註:目前生醫大小標籤已合印成1張,故只要貼1張即可),標籤須書寫內容不能空白。
實驗室廢棄針頭(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針筒 HPLC 及生化實驗產生,數量相當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同上 請裝於塑膠罐、保特瓶,針頭/針筒混裝在一起不用分開裝。 再裝於清運專用紅色塑膠袋,袋上並貼上標籤1張,標籤樣式同生醫廢棄物
空藥品瓶	藥品用完後之空瓶,數量相當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很少清運 目前本系有請友和/景明/新安星/弘曜/新芳良幫忙定期清運空藥品瓶。 其餘廠家空藥品瓶須自行請廠商回收。 不知廠商無法回收之空瓶,請裝箱/裝袋暫存於各自實驗室,等待學校清運。
廢棄藥品	不用之藥品 (分知成份/不知成份2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已許久不清運,只能分類裝箱暫存於各自實驗室等待學校清運。 為減低報廢藥品數量,提高再利用,請上本校環安衛網站藥品交換平台登錄,轉移給別人(註:毒化物暫時勿轉移),或者做成藥品清單電子檔,請系辦蔡小姐 E-mail 給各實驗室認領。
廢玻璃器具	燒杯/燒瓶/滴定管/量筒等打破產生,數量相當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很少清運 請將廢玻璃分成不含藥品(請敲碎)及含藥品二部分。 不含藥品部分處理—請先到系辦「當月玻璃粉碎登記表」登記,並於排定時間(1個月只排1天)將不含藥品廢玻璃(註:紙張及不易粉碎東西須拿掉)帶至 B1 玻璃粉碎室粉碎(排班助教會在現場指導),當資源回收品回收。 含藥品部分,將以不明成份藥品處理,請用厚紙箱包裝(1箱不超過20kg),箱外註明含藥品玻璃/實驗室名稱,請暫存於各自實驗室,等待學校清運。

● 實驗廢棄物分類表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分類表
101.10 第六次修正

進廠代碼	進廠分類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盛裝容器及容器標示
A B C	有機廢液	含鹵素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非鹵素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廢油	廢油混合物	D-1799
D E F G H	無機廢液	含氰	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Ex: KCN、NaCN)	C-0402
		含汞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1
		酸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鹼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H	含重金屬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I	固體可燃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D-2101	容器：高密度雙耳塑膠桶 標示： 1. 廢液桶標籤 2. 實驗廢棄物特性標示標籤
X	生物醫療	廢棄物之尖銳器具(針頭、針筒)	C-0504	容器：紅色塑膠袋 標示： 1. 可燃固體廢棄物標籤 2. 已滅菌或不需滅菌標籤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C-0505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可燃)實驗室廢棄物	C-0507	

說明：
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注意事項：尖銳廢棄物如針頭、針筒、刀片等以不易穿透之可燃性容器貯存(如塑膠桶、厚紙箱等)。

共
子
類
廢
液

● 分類原則

1. 酸：應遠離(1) 活潑金屬，如鈉、鉀、鎂；(2) 氧化性酸及易燃有機物；(3) 混合後即產生有毒氣體物質，如氰化物、硫化物及碳化物。
2. 鹼：應遠離酸及一些性質活潑之藥物。
3. 易燃物：應放在暗冷處並遠離有氧化作用之酸、或易產生火花火燄之物質，且其存量不可太多。
4. 氧化劑：如過氧化物、氧化銅、氧化銀、氧化汞、含氧酸及其鹽類、高氧化價之金屬離子等，應放在暗冷處，並遠離還原劑(如鋅、鹼金屬、鹼土金屬、金屬氫化物、低氧化價數之金屬離子、甲酸、醛、草酸)。
5. 與水作用之藥物：應放在乾冷處並遠離水。
6. 與空氣易生作用之藥物：如黃磷遇空氣即生火，應放在水中並蓋緊瓶蓋。
7. 遇光易變化之藥物：應存放在深色瓶中，勿被陽光照射。
8. 可變成過氧化物之藥物：應存放在深色瓶中並蓋緊瓶蓋。
9. 劇毒藥物：如氰化物、氧化砷等，應藏在不易取得之隱密處。
10. 有機藥物：多為易揮發之液體，易燃且有劇毒性，應放在藥櫃最底層且通風良好，以防地震時傾倒摔裂。
11. 有機溶劑：分為鹵化溶劑及非鹵化溶劑，需分放貯藏。
12. 實驗室廢棄物不可置入收集生活廢棄物與廢紙之垃圾筒內。
13. 容器丟棄之前必須先清洗乾淨。熱玻璃或反應性化學品，絕不可與可燃性垃圾混在一起。
14. 放射性物質不可隨意排放、丟棄，應依原委會規定處理，可洽學校輻射物防護小組。
15. 無害之中性鹽類或陰陽離子廢液，可稀釋後由水槽排放。

16. 環保署已公告為毒性物質之化學品，如汞、苯、氰化鈉、氰化鉀等；此類物質之製造、運送、購買、使用及儲存，都需要經過一定程序之申請及核可，且需具有污染防治、偵測、警報及緊急應變之處置措施。
17. 實驗室廢液不得為了省事而任意傾倒於水槽，此舉會嚴重汙染系館排水系統，且由於水槽排水管相通，廢液味道會隨排水管漂到其他實驗室水槽週圍，引起人員嚴重不適。
18. 實驗室廢棄物(包括空藥品瓶/廢棄藥品/實驗室廢玻璃/實驗室廢棄針頭/實驗室固體可燃廢棄物等)非屬一般生活垃圾，嚴禁任意丟於生活垃圾桶內或或系館公共場所(註：本項請新進人員務必注意遵守)。

十一、電梯安全注意事項

1. 電梯不可超載。
2. 預知停電，或火災、水災、地震時，請勿搭乘電梯。
3. 不可在電梯內跳動、晃動或吸煙。抽煙者，進入電梯前應熄煙。
4. 如受困於電梯中，請按電梯內上方「緊急按鈕」五秒以上，求救信號會直通大同公司，該公司會與受困者通話(利用上方對講機)並緊急派員處理。
5. 勿擅自打開電梯門逃生，以免發生危險。
6. 電梯開門時，請確認電梯內地板高度與外面地板同高，再步出電梯。
7. 隨身物品如鑰匙、卡片等，勿掉入門縫，以免卡住門屆時無法打開發生危險。
8. 為節約電源，目前實施於非搭乘尖峰時段(晚上/例假日)關閉一台電梯(中間台)政策。
9. 清運廢液時，請勿用電梯搬運廢液，應用貨梯搬運，如不慎弄髒需清理乾淨。

十二、系館管理辦法摘要

為了擁有一個高水準之學習與研究環境，有賴大家一起來維持。希望大家都能遵守以下規定：

1. 停車—
 - a. 各級車輛請停放在停車格內。
 - b. 系館前後門門口及殘障坡道嚴禁停車。
 - c. 長榮路人行道上，請靠馬路邊單排停車，以利人車通行。
2. 公告—
 - a. 一律公佈於專屬或電梯內之公佈欄，不得張貼於牆壁或門窗上。
 - b. 張貼公告時，請勿使用雙面膠帶，以利清除。
 - c. 張貼之公告上請附張貼有效期，到期後請張貼人負責清除乾淨。
 - d. 公告之內容須先經系辦公室蓋上系章。
3. 門禁—
 - a. 非上班時間內，實施門禁以確保系館內部人員及設備之安全。
 - b. 系館 1F 前後出入自動門增設「學生證刷卡通行系統」已於 105 年 7 月底完工，目前本系學生皆可以「學生證」刷卡進入系館，以後不用再花錢購買系館門禁卡。
 - c. 1F 門禁出入目前維持學生證刷卡系統及舊門禁卡刷卡系統並用(存)—學生用學生證刷卡進入；有門禁卡者(老師/職員工/助理/研究人員等)，維持用原門禁卡刷卡進入。
 - d. 晚上/例假日刷卡進入系館時，應注意防止可疑陌生人跟隨進入行竊，如發現可疑陌生人跟隨進入系館(或發現系館內有可疑人物)，請掌握其行蹤並協助通知校駐警隊(校內分機 66666)處理，以維護系館門禁安全。
4. 自修—
 - a. 在上班時間內，講堂閱讀室(93416)可供學生自修，寒暑假不開放。
 - b. 在上班時間外，系館開放 93252 與 93256 教室供學生自修，寒暑假只開放 93252。
 - c. 使用電燈與電扇及冷氣時，請節約用電。
 - d. 請維持自修教室整潔，勿亂丟垃圾，勿亂搬移桌椅。
5. 電梯—
 - a. 請遵守使用規則，參見本手冊「電梯安全注意事項」。
 - b. 後門運貨電梯耗電量大，請避免使用。
6. 活動—
 - a. 學生利用系館舉辦活動，須先填寫「教室/講堂借用申請單」(請向系學會拿)經系主任批准才能使用。
 - b. 舉辦活動時，借用之桌椅(數量與來源)須徵得系主任同意，並在活動結束當天負責歸位。
 - c. 活動期間，請注意安全，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或損壞公物(如地板、桌椅、牆壁)。
 - d. 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須負責清潔工作，不留下張貼之公告或裝飾痕跡，並向系主任報備。
7. 空間—屬於各實驗室或研究室之設備、物品及垃圾(桶)，請勿置於公用空間(如走廊及開放空間)。放置美化環境之花草盆栽時，請勿妨礙通行。各樓層公用空間之整潔，由各樓層師生共同維護。
8. 整潔—
 - a. 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教室，請各班維持基本的整潔學習環境。
 - b. 各研究室、實驗室，自行維持內部整潔。
 - c. 教室、實驗室、電梯內禁煙。

十三、公用儀器室管理辦法

為了維護公用儀器室內之儀器財產，請所有使用者遵守規定，共同愛護這些使用儀器。詳細規定公佈在化工系網頁。

1. 蔡月娥小姐將負責管理公用儀器室，電話分機：62606。
SEM、TEM 由陳菊英助教負責管理，電話分機：62609。
2. 使用者用後請確實登記使用狀況及簽名。若研究生或研究助理從未操作過該儀器，請事先與公用儀器室管理者聯絡，完成一定訓練程序，待取得操作認證後，方可自行操作公用儀器。違者將暫停其使用權一個月。
3. 研究生因論文需要而使用公用儀器室者，僅可於一般上班時間操作，且負責督導之助教需負起一切儀器操作之監督與事前操作之指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公用儀器室儀器使用規則（暫訂）

1. 使用儀器採用預約制。
預約地點：5樓公用儀器室。SEM、TEM 預約地點：1樓 93125 儀器室
2. 預約儀器前需先取得『操作認證卡』。
3. 經檢定合格者方能自行操作儀器。檢定步驟有二：
 - a、經資深研究生考核操作能力（需先向負責助教領取自行操作訓練申請單）。
 - b、負責助教核可併發予『操作認證卡』。
4. 教機與認證時段為9月~12月與3月~6月，敬請各實驗室利用以上期間取得各儀器『操作認證』。

十四、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暫訂）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之設立以提供本系教職員工生使用電腦及教學環境為宗旨。為有效運用及妥善使用本電腦教室，特立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電腦教室開放對象為本系之教職員工生，不對外開放（選修本系課程需使用者除外）；開放時間為全天後 24HR 開放，內若為上課教學時段，非上課人員必須離開電腦教室；在非上課時段，做作業之同學具有優先使用權。
- 第三條 電腦教室管制門禁一律刷卡進入，本系學生憑學生證刷卡，教職員工及大學部以外學生需洽 5F 系辦吳先生辦理出入許可。
- 第四條 所有進入電腦教室之攜帶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行動裝置等）必須確定無病毒後再行使用。
- 第五條 電腦教室之電腦乃公用電腦，任何個人之檔案文件請於離去前拷貝至攜帶式儲存媒體後帶走，儲存於電腦中之文件檔案將被無條件刪除。
- 第六條 電腦教室之網路印表機僅在上課教學時段開放使用；與電腦直接連線之印表機則可供使用者列印報告與作業，須自備 A4 紙張並愛惜使用。

- 第七條 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之情事者，一律以校規處分。非本系之教職員工生，則轉送其所屬單位或報警處理。
- 第八條 使用者若於電腦教室內之軟體使用或硬體操作上有任何疑問時，請洽詢助教，切勿隨意操作以免造成故障。
- 第九條 使用者若發現本系電腦教室內部之軟硬體有任何異常狀況（如故障、壞軌、中毒等），請即刻停止使用並通知助教或管理人員，不得自行任意處理。
- 第十條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吸煙、飲食、喧鬧及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
（二）觀賞影片、玩電腦遊戲、連線遊戲網站及色情網站之行為。
（三）遺留垃圾及堆放私人物品於電腦教室製造髒亂。
（四）任意更改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之設定值。
（五）任意更動本系電腦教室內設備之位置。
- 第十一條 違規處置：
（一）違反第二條規定者，將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除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外，併罰本系勞動服務。
（三）以上行為之累犯者或違反第十條第二款之行為者，除以上述處罰外，情況嚴重者會將名單送系上處置。
（四）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之軟硬體發生更嚴重之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五）違反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發生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所有損壞賠償責任。
（六）違反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者，停止其本系電腦教室使用權一個月；若因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使用者利用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使用網路時，須遵守教育部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違反以上規範除依校規處分外，其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 第十三條 使用者自行於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上安裝之軟體、影像、聲音、文件、檔案等，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 第十四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若有未盡事宜，以電腦教室公佈為主。
- 第十五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2010.10.19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由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全體系員所組成，全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籌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之學生活動，促進學術風氣，謀取同學福利，增進同學與同學間，畢業生與在校生間之情誼，建立師生溝通管道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唯一代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一條 凡持有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證之同學皆為本會會員。會員應繳納會費，公費生及特殊地區學生不得例外。
- 第二條 會員具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創制、罷免等權，並享有其他應有權利與福利，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服從系員大會及系員大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不履行義務者，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與福利。
- 第三條 會員繳納會費後，如於四年內遭遇轉學、轉系、退學、或辦理休學(於學籍確定取消後)，可提出申請退部分會費，退費依據入學起一年內(至隔年學期開始前)退入學該年會費 40%，一年以上至兩年退 20%，兩年以上至三年退 10%，就讀滿三年以上不退費。
- 第四條 如果外校或外系轉系或轉學到成大化工系，應繳納會費，該同學轉入就讀本系大二上學期(包含之前)應補繳會費 40%，轉入就讀大二下學期或大三上學期補繳 20%，轉入就讀大三下學期補繳 10%，就讀大四以上不需要補繳。
- 第五條 低收入戶入學時提出申請附上低收入戶證明，經系會部長開會認可，只需繳交 80%系會費即可以享有一般會員福利。

第三章 班代表聯合會

- 第一條 班代表聯合會為本會之最高監督機構，其負有維持本會正常運作之責，召集人由各班代表於其中選出。
- 第二條 班代表每班一至兩名，為該班推選之代表，但若因個人情況(如：系學會幹部不得兼任班代表..等因素)無法擔任，由該班另推選出代表任之。
- 第三條 班代表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經費收支。
二、會務質詢。
三、班代表攜帶之會員簽名簽章連署名冊，超過本會會員之二分之一時，得以罷免會長，罷免後由班代表召集人召開班代表會，負責改選會長或處理會長任期內未完成之事務。
- 第四條 各班可藉由班會時罷免該班失職之班代表並重新選之。

第四章 會長

- 第一條 本會每學年設一至二名會長，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中旬前，由現任會長負責召集成立選舉委員會，歸劃下年度之會長改選事宜，會長不得連選連任。
 - 二、凡本會會員，品行端正，均據被選舉人資格。
 - 三、凡本會會員，由大二升上大三年級均具資格。
 - 四、選舉採直接無記名方式，每選舉人具選票一張。
 - 五、實際投票人數需超過應投票人數 1/4，且贊成票需超過實際投票人數之 2/3，否則一週內重新選舉。
 - 六、若無人競選會長，則於一星期內由二年級推選重新選舉。
- 第二條 會長所屬之幹部採內閣制，不另舉行選舉，其幹部之組織名稱及任務，由會長決定，系學會視行政之需要，得設活動，總務，文書，公關，美宣..等各部，每部各設組長一人，部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會長對外全權代表系全體同學，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學生活動之策劃及各活動之預算。
 - 二、監督並考核各項會務之執行、系會費之運用。
 - 三、管理系學會所有物並確實建立各種文宣檔案。
 - 四、負責召開系學會會議。
- 第五章 經費**
- 第一條 會費之收取時間，地點及方式由系學會全權決定之，會費金額之訂定，由系學會決定。
- 第二條 會長當於系學會每學年第二次會議之前，完成本學年之預算。(包括寒暑假之預算)，經班代表聯合會同意，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 第三條 若班代表出席審核預算會人數未達 1/2，該次會議由班代表召集人決定有效無效，若經一次流會，下次之審核預算班代表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系代表隊**
- 第一條 球隊名目如下：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橄欖球、壘球、桌球、足球。另外含非常設性質之代表隊，如土風舞代表隊等。
- 第二條 各隊應公開徵選隊員，並公告練習時間及練習地點使全系同學知道。
- 第三條 各隊應於學期初，將隊長姓名，其聯絡電話，練球時間及地點，交與系學會，而比賽時間必須於賽前一星期公告。
- 第四條 各隊隊長應於每學期初將隊員姓名及該學期球隊所需之經費列出細目交與系學會，並於系體幹會議時說明之，經由系學會通過(隊長無表決權)。
- 第五條 球隊隊長須於期初期末時報告球隊現況，經費之使用情形及帳目(含收據)。
- 第六條 於每學期末，球隊隊長需將其球隊之所有財產清單(註明所有權)，提交於系學會審核，若清單有疑問，則由系會長親自清點。
- 第七條 系際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若採獎金制，其細節由系學會訂定且由系學會通過之。
- 第八條 各隊若有未盡義務之會員加入該隊時，系學會得以提出彈劾案。
- 第九條 每學期末，各隊隊長需出席說明本學期之球隊情況，並由系學會表決球隊下學期是否得以繼續補助(隊長無投票權)。

第十條 新代表隊成立辦法如下：

- 一、 觀察期為一學年。
- 二、 一星期至少一次的例行活動。
- 三、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系上比賽(如系沙鍋、師生盃...等)。
- 四、 隊員達十人以上，每次集會例行活動至少須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參加。
- 五、 義務性參加校內外公開比賽(如：系際杯、工學院杯...友誼賽不括在此)。
- 六、 具備以上資格，由系會表決後得以成立，出席之系會人員(系會長、系體幹必須參與會議)須超過三分之二，得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已成立系隊。
- 七、 其他系隊隊長可以出席發表言論。

如果系隊不足 10 人，該如何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經班代表聯合會通過之後，呈請系主任同意之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於公開之時施行有效，修正時亦同。本章程需經班代表聯合會成員之三分之一連署，始可修改。

十六、獎助學金與貸款

● 同學可申請且與本系較相關之獎助學金與貸款如下：

獎助學金

1.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獎學金：20,000/學年，成績優異可續領。
2.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系友育才獎助學金：專供本系學生申請，50,000 元/學年。
3.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學金：20,000 元/學年，專供本系學生申請，本系 9 名。
4. 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50,000/學年，本系 1 名。
5.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12,500 元/學年，本系 1 名。
6. 吳仲亞先生獎助學金：約 15,000 元/學年，本系 7-8 名。
7. 本校書卷獎：1,000 元/學年，每班 4-5 名。
8. 台灣石化合成獎學金：25,000 元/學年，本系大學部 3 名；35,000 元/學年，碩士班 1 名。
9. 三福化工公司助學金：20,000-30,000 元/學年，本系 5 名。
10. 長興獎助學金：30,000 元/學年，化工、化學及材料碩、博士班共 3-5 名。
11. 中國化學會高雄分會獎學金：5,000 元/學年，南部化工相關科系共 10 名。
12. 和益化工獎學金：150,000 元/學年，化工及化學系大三、四及碩士班共 2 名。
13. 中技社科技獎學金：150,000 元/學年，共 1 名。
14. 上緯企業獎學金：20,000 元/學年，碩士班 1 名。
15. 曹教授簡禹紀念獎學金：15,000 元/學年，化工系 2 名。
16. 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240,000 元/學年，共 1 名。
17. 研究生獎助學金：於暑假期間申請，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相關規定。

獎助學金金額依捐助單位來函會有所變動，以當年度學校公告為準。實際金額、名額及申請資料請查詢學校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網頁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貸款

請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學生貸款辦法”(第 35 頁)，目的在協助本校化工系家境清寒、努力向學的學生可提出申請。

十七、系女聯會簡介

- 主旨與目標— 由翁鴻山教授創立，使系所女生有一個共屬之團體，能交換並共享各方面心得，也能分擔彼此問題而尋求解決，相互照顧關心，並於此學習而有所收穫，逐漸成長為有特色之時代女性。
- 會員— 主要幹部由化工系研究所女聯會學生擔任，化工系所全體女生為當然會員，目前已有會員一百餘人。
- 組織架構
創立教授 翁鴻山 老師 (目前已退休)
指導教授 吳季珍 老師 (ext 62694, email : wujj@mail.ncku.edu.tw)
許梅娟 老師 (ext. 62631, email : syumj@mail.ncku.edu.tw)
陳慧英 老師 (ext. 62667, email : hueying@mail.ncku.edu.tw)
陳美瑾 老師 (ext. 62696, email : kokola@mail.ncku.edu.tw)
吳意珣 老師 (ext. 62648, email : yswu@mail.ncku.edu.tw)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秘書一人
各年級分別有一名聯絡人
幹部會議不定期舉行
- 經費來源主要為女聯導師費及系所導師費，列收支明細表，每學年公佈一次。
- 活動項目
上學期— 大學部與研究所迎新茶會、學姐學長與女聯學生座談會、及其它不定期舉行之活動，如：路跑、彩妝會、慶功宴等。
下學期— 師生盃桌羽球賽：目的為增進化工系師生及實驗室成員間感情，特舉辦聯誼賽。以及送舊、及其他不定期舉行之活動。



▲ 第 23 屆女聯會迎新與師生盃活動

- 女聯會聯絡信箱：nkcuchegirls@gmail.com。

十八、成大化工系友會暨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簡介

●緣起

成大化工系友會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但為使系友會有固定之資金來源，以回饋母系並協助其發展，乃於民國八十年成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目前系友已經超過七千餘人，且每年 11 月初分別在北中南三地舉行系友年會。

●宗旨及任務

化工系友會與文教基金會是一體之兩面，其宗旨在於連絡歷屆(包括自民國二十年本校創校以來之應用化學科、電化系、化工系及研究所)在學與畢(肄)業系友，互助合作，並協助母系(所)之教學與研究。本會經常性業務為收集系友資料，定期發行系友通訊錄及系友會訊，舉辦系友聯誼活動或聚會，接受系友或熱心人士捐款，提供本系在校學生獎助學金、貸款及急難救助等。又凡本系學生社團舉辦公益或學藝性活動，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相關辦法詳述如下。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章程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9 日
本會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為培育化學工程人才，協助化學工程之教學與研究。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促進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
- 二、提供獎學金及貸款。
- 三、促進研究開發。
- 四、特殊人才出國研究之獎助。
- 五、提供圖書與教學設備。
- 六、發行刊物。

第三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整，得由系友會會員或其他個人團體隨時捐贈之。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館。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應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一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資格及其選聘方式，依本章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選聘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 第八條：本會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之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董事長為本會對外代表，負責主持會議。
-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主持)董事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職務。
- 第十條：董事會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 第十一條：董事會得聘請顧問若干名，由董事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得連聘。董事會設置總幹事一人、會計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人選由董事會遴聘之。
- 第十二條：本會置監察人五人，並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常務監察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其任期與當屆董事會相同。有關監察人之資格及選聘方式，依「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選聘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本會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決算表冊之查核事項。
 - 三、業務執行違反捐助章程之糾察。
- 第十四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查下列事項，報送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報支決算。
 - 二、本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附有關憑證影本)。
- 第十五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 第十六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七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私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十八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及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修訂：1、於8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修改第十一條，得聘請顧問若干名。
- 2、於87年7月4日董事會擬將設立基金增資為八百萬元。
 - 3、8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基金增資為九百萬元。

- 4、88年9月4日董事會決議增列章程第十二及第十三條，增置監察人五人。
- 5、88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立基金增資為壹仟萬元。
- 6、89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設立基金增資為壹仟壹佰萬元。
- 7、105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學生貸款辦法

85.12.28 董事會通過
88.11.13 董事會通過
105.08.25 董事會通過

1. 本會為協助本校化工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本助學貸款辦法。
2. 本項助學貸款金額以支付學生註冊費用為原則，每次每人以貸款貳萬伍仟元（暫定）為度，就學期間至多申請四次。
3. 學生申請貸款時，需詳明貸款理由，檢附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戶口謄本（或身分證影本）及導師或教授親筆推介書函，於每年8月及1月中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4. 本項貸款申請，先經化工系組成小組審查，排列先後次序後，再送本會複審。
5. 凡獲本會助學貸款學生，需和本會簽訂償送合約，貸款後至遲於畢業後三年內分期或一次償清貸款金額；若有違反者，除在系友會訊公告外，並依法追討。
6. 本辦法自提報基金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辦法

85.12.28 董事會通過

1. 本校化工系學生因遭逢偶發意外或變故，急需撫慰或救助，以解決暫時的危機困難，得依本辦法中請求急難救助。
2. 本系師生於事故發生後，得由系主任或導師口頭通知本會，經董事長或代理人核可後，得緊急撥款救助。
3. 當事故發生後二週內，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補辦急難救助申請手續，需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處理。
4. 有關急難救助事件於結案後，由經辦人員提報基金會相關會議備查。
5.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育才助學金辦法

94.09.10 董事會通過

96.01.19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03.26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08.25 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基金會提供獎助學金，以協助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班暨碩士班之清寒學生（但以學士班優先），使其能專心向學。

二、經費來源：由熱心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或社會人士捐助。

三、申請資格：

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生，家境清寒者。

四、應備文件：

1. 全家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全家戶籍謄本...）。
2. 歷年成績單（大一及碩一新生檢附入學成績）。
3. 五百至一千字自傳（包括家庭狀況描述、人生觀、興趣嗜好、未來志向等）
4. 導師（大學部）或指導教授（碩士班）評語。

五、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 本獎助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功大學化工系處理作業之。

2. 作業流程：

- (1)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於暑假確認提供獎助學金之贊助人數，以確定當年度可發放之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
- (2) 第一學期開學後立即公告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初。
- (3)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並進行面談
- (4) 符合申請資格者列冊分送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進行書面審查，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亦可經由系上安排與申請者面談，以便排列學生獲獎之優先順序。
- (5) 回收申請學生之資料含審查意見，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協調獲獎名單。
- (6) 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決定獲獎名單，並舉行授獎儀式。

3. 獎助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陸萬元，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中及下學期開學初各發放參萬元。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辦法

87.1.10 董事會通過
89.5.13 董事會修正通過
90.12.15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03.26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08.25 董事會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為回饋社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1.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成大化工系且其名次在錄取新生前二十名者。
 2. 繁星推薦入學成績優異者：其學測總級分在錄取新生前五分之一者。
 3. 申請入學入學成績優異者：其名次在錄取新生前五分之一者。
 4. 符合上列三款學生入學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連續保持在該年級全系排名前二十名者，續發獎學金。
 5. 成大化工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班第一名（無操性不良紀錄者）且未符合第四款獎學金者；若該班第一名符合上列第四款獎學金者，得依班排名序遞補至第三名。每班限錄取一名，共有九個名額。
 6. 前項各款獎項不得重複領獎，但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 四、本獎學金係由系友捐款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母系。又母系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之。
- 五、本獎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向本基金會提預算需求處理作業之。
- 六、本辦法由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成大化工系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教授研究室與實驗室

樓層	教授	研究室			實驗室		教授	研究室			實驗室	
		房號	5 碼分機	3 碼分機	房號	3 碼分機		房號	5 碼分機	3 碼分機	房號	3 碼分機
12F	郭炳林	93C07	62658	258	93C26	203	邱繼正	93C12	62659	259	93C20	208
	吳文中	93C08	62642	242	93C52	206	陳雲	93C15	62657	257	93C22	209
	劉瑞祥	93C11	62646	246	93C50	205	林睿哲	93C16	62665	265	93C28	211
11F	黃耀輝	93B07	62636	236	93B50	214	吳逸謨	93B12	62670	270	93B26	217
	陳炳宏	93B08	62695	295	93B56	290	陳志勇	93B15	62643	243	93B20	215
	侯聖澍	93B11	62641	241	93B52	213						
10F	吳季珍	93A08	62694	294	93A52	283	吳煒	93A13	62689	289	93A26	221
	洪昭南	93A11	62662	262	93A50	218	陳進成	93A15		255	93A22	220
	鄧熙聖	93A12	62640	240	93A56	268	鍾賢龍	93A16	62654	254	93A20	219
9F	楊明長	93908	62666	266	93952	222	林裕川	93915	62668	252	93928	227
	陳美瑾	93912	62696	296	93926	226	魏憲鴻	93916	62691	291	93920	225
	溫添進	93913	93656	256	93922	224						
8F	黃世宏	93812	62661	261	93856	229	黃定加	93817	62630	230		
	詹正雄	93815	62660	260	93852	228	陳慧英	93818	62667	267	93826	244
	張嘉修	93816	62651	251	93828	212						
7F	林家裕	93711	62664	264	93752	272	羅介聰	93716	62647	247	93726	275
	吳意珣	93712	62648	248	93756	273	許梅娟	93717	62631	231	93722	274
	莊怡哲	93715	62653	253	93728	276	陳東煌	93718	62680	280	93750	269
6F	楊毓民	93610	62633	233	93652	278	張鑑祥	93620	62671	271	93628	282
	張珏庭	93611	62663	263	93656	279	王紀	62621	62645	245	93622	281
	李玉郎	93612	62693	293	62650	277						
5F	周澤川	93518	62639				馬哲儒	93522	62632	232		
	翁鴻山	93520	62637				郭人鳳	93523	62638			
	王春山	93521	62649				吳文騰	93524				
2F	林建功	93226	62684	287								

大學部、公共實驗室

樓層	房間名稱	房間 號碼	5 碼 分機	3 碼 分機	房間名稱	房間 號碼	5 碼 分機	3 碼 分機
1F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室 <TEM>	93123		385	掃描式探針顯微鏡室 <AFM>	93126		207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 <SEM>	93125	62609	385	單操實驗室	93127		210
2F	化程實驗室	93226		287				
3F	有機實驗室	93326		286				
4F	物化實驗室	93426		284	程控實驗室	93450		285
					電腦教室	93452		
5F	儀分實驗室	93526 93528		308	公用儀器室	93550		391

化工系行政單位

樓層	房間名稱	房間 號碼	5 碼 分機	3 碼 分機	房間 名稱	房間 號碼	5 碼 分機	3 碼 分機
B1F	系友會	93X01		345	系史館	93X16	62650	
	史料館	93X10		350	華立廳	93X57	31196	
2F	系學會室	93250		396				
4F	創意講堂會議室	93416		309				
5F	主任室	93510	62601	201	客座教授室	93552		361 363 364
	工廠主任室		62634	234	專任助教室	93556	62692	292
	系辦公室	93516	62600	200	教務辦公室		62605	205
	退休教授室	93552		362				
6F	延平廳	93616		204	國科會科學發展月刊 編輯委員辦公室	93618		301

附錄二、成大化工系電話系統與樓層配置

電話系統

1. 如果需要撥打學校 5 碼分機系統—如：62600 前三碼 (626XX) 為本系代碼。
 - 由校外撥入時，先撥 (06) 275-7575 再轉五碼分機號碼。
 - 由校內撥入時，不管是 5 碼分機或是 3 碼分機，直接撥 5 碼分機號碼即可。
2. 如果需要系內小總機系統(三碼分機號碼)—如：200。
 - 由校外撥入時，先撥 (06) 275-7575 轉 62681 進入語音系統，再撥三碼分機號碼。
 - 由校內 5 碼分機撥入時，先撥 62681 進入語音系統，再撥三碼分機號碼。
 - 由系內其他三碼分機撥入時，直接撥三碼分機號碼即可。
3. 由系內撥出電話時，須用 5 碼分機電話，先撥 0 再撥外線號碼，只限市內電話。
4. 如需撥打成大醫院 4 碼分機，先撥 7，再轉成大醫院 4 碼分機。

樓層配置方式

- 本系一~五樓為大學部教學區，六樓以上為教授辦公室與研究所部份，系行政區在五樓。
- 本系房間以五碼編號，以 93516 為例，93 表示化工系館；5 表示第五樓，若為 A、B、C、X、Y 則分別表示第十、十一、十二及地下一樓、地下二樓。
- 每部電梯內及每樓電梯出口處之柱子上，掛有該樓層房間配置圖。

附錄三、與學生相關之職員工作分配表

姓名	房間號碼	分機號碼	服務項目
林湘妃	93556	62692	工程認證、研究生獎助學金、系所業務
陳菊英	93125	62609	導生導師配對與管理、研究所專題演講事宜、服務學習、電子顯微鏡(SEM、TEM)
黃淑娟	93556	62605	加退選、請假、獎學金等教務與學務工作。
蔡月娥	93555	62606	公用儀器室之管理。
吳佳謀	93516	62607	冰、飲用水、實驗用純水之製造、廢棄物藥品與門禁卡之管理。
陳怡君	93516	62612	教室鑰匙及視聽設備之管理、總務、財產。
施偉祥	93127	62610	燈管更換、電、木器、電話機之修護。
陳玲惠	93516	62600	畢業服借用。
陳鴻鳴	93516	62611	國科會報帳。